龙岗区龙岗街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情况、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 2 号;邮编: 518116;电话: 0755-84615040; 传真: 0755-84868346; 电子邮箱: lgjd dbdnzx@l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街道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龙岗街道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我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组织机制建设,更好地推进龙岗街道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的公开各类信息。主要分为领导成员、机构设置、规划计划、资金信息、人事信息、民生实事、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动态、社区动态、新闻中心其他等12项内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街道共公开领导成员信息20条;规划计划4条;制度建设2条;资金信息16条;人事信息1条;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26条;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工作动态72条;社区动态48条;通知公告98条;民生实事8条;新闻中心21条。

(三) 积极主动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强化信息梳理分类,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对接。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类信息公开实现与政务服务网及时公开事项进驻、增加、调整和变更情况。及时回复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投诉,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公开、廉洁、高效。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获取、编辑、处理等规范化流程机制,推动公开信息层层把关,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电子化信息化。

(四)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二是规范使用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实现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实效。

(五)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学习等工作

一是为全面推进阳光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和开放式行政治理,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增进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互动互信,进一步优化提升街道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引导企业和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体验政府服务、评价政府工作。二是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提升解读材料质量,突出核心概念,精准传递政策意图。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方法,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方式,采用视频、画册等宣传政策解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9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总计	
		企业	机构	公益	服务	其他	心川	
		歪业	1711149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1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2	0	0	0	0	0	2
	71119,101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1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9
四、结转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维持 纠正 结果	++ /.1.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l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兼容性与高速率,加速了政务公开和信息共享,实现政务公开目标与提升信息治理能力的匹配缺乏专业的政务公开队伍。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理论化水平。要明确各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本机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要求执行, 无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